

最高检昨日公布司法解释

# 用捡来信用卡取钱属信用卡诈骗罪

本市一法院此前刚“费时费力”作出一个判决：少年拾卡取出2.6万获刑一年半

□晚报记者 方颖

昨日上午，记者从管城区法院获悉，捡到一张邮政储蓄卡取出两万多元的17岁少年获刑一年半，被判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处罚金两万元。而自昨日起，最高检公布的司法解释开始施行，捡到他人信用卡取钱，涉嫌信用卡诈骗罪。



## 案件追踪 少年拾卡后取钱，定何罪缺少明确规定

去年年底，在东大街与紫荆山路交会处的邮局储蓄所，市民詹女士取款后将卡遗落在ATM机内。后据该卡的取款记录和相关监控录像显示，在詹女士之后，一名中专在校男生李辉趁机更改密码将卡拿走，他分几次共取出2.67万元。(本报2007年12月10日A09版曾作报道。)

“在审判过程中，关于罪与非罪，更重要的是定什么罪，产生许多争议。”昨日上午，审判此案的法官介绍。审理中，李辉一直哭着说，自己捡到的卡，以为取出的钱也是捡到的。李辉的律师提出，詹女士将储蓄卡遗落在机内，本身存

在过失，应承担一定责任；而李辉系未成年人，在诱惑面前没有很好地控制自己，也可以理解。

除了罪与非罪，审判人员之间对定盗窃罪还是定信用卡诈骗罪也有分歧。因为对于捡到信用卡取钱的行为，没有明确规定，存在多种判例。最后，经过合议庭反复审议和多个案例对比，4月底才作出该判决。“费时，耗力。”法官说。

管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表示，检方也遇到类似困惑。在大陆法系里，判例只具有指导意义，不具法律效力。由于始终没有相关明确规定，侦办此类案件需要仔细拿捏比较。

## 专家说法 信用卡诈骗罪相对于盗窃罪量刑较轻

昨日下午，据法学专家张东方介绍，有关明确的司法解释已开始施行。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机)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昨天已经公布。

据最高检批复，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机)上使用的行为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的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的情形，构成犯罪的，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张东方分析说，捡到信用卡使用，是以非法

占有为目的，并进行秘密窃取的行为，与盗窃罪的构成类似。使用者在ATM机前虚构身份，假借卡主名义取钱，骗取财物，又具有诈骗罪的特征。张东方认为，定性为信用卡诈骗罪会更规范更明确。因为归根结底是捡来的卡，而不是用偷盗等违法手段得来。

“一般来说，涉及同等数额的款，盗窃罪量刑比诈骗罪要重。”张东方比较说，诈骗罪的金额起点为5000元，而盗窃罪的金额起点为800元。诈骗5万元可能判5年，盗窃5万元可能会判8年。

## 信用卡诈骗罪

**链接**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信用卡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。现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1.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2.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3.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4. 恶意透支的。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线索提供 祁雯霞 梁刚

## 近百人闻声抓歹徒

入室抢劫200元，跑不掉

□晚报记者 王晋晋

本报讯 昨日，两男子闯进东大街主事胡同居民家中，用湿毛巾捂住一女士的嘴，在翻出抢走了200多元现金后，又拽掉女主人脖子上的金项链。二人在逃离发案现场时，因为女主人一声呼喊，巡防队员、候车的民警及过路的行人近百人将其中一名歹徒团团围住。

“抢劫了，抓住他。”昨日14时许，紫荆山路与东大街交叉口附近传来一女子的呼救声。此时，只见一个身穿T恤衫、牛仔裤的男子脸上流着血，拼命从东大街主事胡同里逃出，一个中年妇女在后面紧紧追趕。听到喊声，在附近居住的管城区巡防队员于田平迅速冲出家门，朝狂奔男子的方向追去。

看到有人追赶，在东大街上奔跑的男子来回拐了两次弯儿。此时，队员于田平边追边呼喊，路口的行人很快堵住了男子。但他转身又沿着紫荆山路向南逃，在路西的公交站前，一名正在等车的警察迎面挡住了歹徒，近百人团团围住，最后将狂奔男子控制。

据随后赶到的女事主郭女士讲，中午独自在家的她吃过饭后，突然家里闯进来了两名陌生男子。两人不由分说用湿毛巾捂住郭的嘴，并将其按倒在床上。当时两男子将钱盒里的200多元钱一抢而空，走时又拽走了她的项链。其间，一直反抗的郭女士挣开左手在一男子脸上抓了一下，并拽掉毛巾喊人。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线索提供 魏瑞明

主办单位：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妇联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体育局 郑州市广电局 郑州日报社  
承办单位：郑州晚报 郑州电视台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各县(市)区委宣传部

## 中国·郑州第四届邻居节

活动时间：2008年5月24日—9月20日

活动主题：和谐社区 文明城市

组委会热线：67185119 67655298

系列活动之一：“邻里携手共建友爱和谐社区”文明行动

★会员社区认证★社区亲情留言板★邻里互助站★健全社区群众性组织

系列活动之二：“邻里共度好时光”亲情交流

★跟我一起健康一起快乐★快乐暑假 快乐成长★无手机日

★和谐社区 助威奥运★建设节约绿色家园★重走郑州解放路 万名市民健步走

系列活动之三：“关爱家乡 增辉郑州”活动

★共创文明城市 ★申遗社区在行动

